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培服先生、吴迪先生、曹薇女士、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强先生、吕忆农先生、黄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强、吕忆农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力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培服先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苏省人大代表，2005年4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井头综合厂钳工、井头乡井头村村长、宿迁市新型包装材料厂厂长、宿迁市铝型材厂厂长、宿迁市电池配件厂厂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200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班学习，2010年3月在清华大学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388,029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迪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72,18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薇女士：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井头乡政府通讯员、井头铝型材厂主办会计、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现

任本公司董事。

曹薇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62 股，并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雪梅女士：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会计、双星新材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邹雪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强先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师、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兼任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功能材料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产学研合作与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获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国家火炬计划创业导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目前担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陈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忆农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吕忆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力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财务处处长。

黄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